

证券代码：300230

证券简称：永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##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恽黎明先生（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常务副总经理）的通知，恽黎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质押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解除质押股份性质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| 解除质押日期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恽黎明  | 否              | 60         | 高管锁定股    | 2015年3月18日 | 2016年11月23日 |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2.98%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无限售流通股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6.91%          |
| 合计   | —              | 65         | —        | —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| 89.89%         |

2015年3月18日，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恽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万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5）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恽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72.30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9%；恽黎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65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.8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6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恽黎明先生无质押、冻结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